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7374—2024

代替 GB/T 17374—2008

食用植物油销售包装

Sales package of edible vegetable oils

2024-09-29 发布

2025-04-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GB/T 17374—2008《食用植物油销售包装》，与 GB/T 17374—2008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更改了术语和定义（见3.4，2008年版的3.4）；
- 更改了技术要求（见第4章，2008年版的第4章）；
- 更改了检验方法（见第5章，2008年版的第5章）；
- 增加了标签和标识内容（见7.3）。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粮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70）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河南工业大学、武汉轻工大学、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中粮福临门食品营销有限公司、山东鲁花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金胜粮油食品有限公司、长寿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瑞福油脂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佳格食品有限公司、海南澳斯卡国际粮油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玉兰、何东平、徐拥军、郝克非、宫旭洲、宋立里、王月华、崔瑞福、王格平、于雷、刘昌树、焦山海。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1998年首次发布为GB/T 17374—1998，2008年第一次修订；
- 本次为第二次修订。

食用植物油销售包装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食用植物油销售包装的技术要求以及检验规则、标签和标识、运输和储存的要求，描述了检验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提供给消费者的食用植物油销售包装。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T 325.1 包装容器 钢桶 第1部分：通用技术要求
- GB 480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
- GB 4806.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
- GB 480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树脂
-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 GB 4806.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
- GB 4806.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涂料及涂层
- GB 4806.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复合材料及制品
- GB/T 4857.3 包装 运输包装件基本试验 第3部分：静载荷堆码试验方法
- GB/T 4857.5 包装 运输包装件 跌落试验方法
- GB 968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添加剂使用标准
- GB/T 13251 包装 钢桶封闭器
- GB/T 17344 包装 包装容器 气密试验方法
- GB/T 17449 包装 玻璃容器 螺纹瓶口尺寸
- GB/T 17876 包装容器 塑料防盗瓶盖
- GB/T 23508 食品包装容器及材料 术语
- GB/T 30643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标签通则
- GB 3160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23508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销售包装 sales package

以销售食用植物油为目的所采用的包装容器和包装材料的总称。

3.2

包装容器 packaging container

盛装食用植物油产品的器具。

3.3

包装材料 packaging material

用于制造包装容器和构成食用植物油包装的材料。

3.4

预留容量 headspace

食用植物油包装容器的满口容量与油脂灌装量的差值。

4 技术要求

4.1 基本要求

4.1.1 包装容器和包装材料应清洁卫生，符合 GB 4806.1 等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和管理规定。

4.1.2 包装容器应便于消费者开启、使用、搬运、储存，应能保护食用植物油的质量安全。

4.1.3 包装容器和包装材料的生产过程应符合 GB 31603 的规定。包装容器和包装材料用添加剂和助剂应符合 GB 9685 的规定。

4.2 包装材料要求

4.2.1 玻璃容器材料应符合 GB 4806.5 规定的要求。

4.2.2 塑料容器应采用 PE（聚乙烯）、PET（聚酯）等材料，塑料瓶盖应采用 PE、PP（聚丙烯）等材料。PE、PET、PP 等材料应符合 GB 4806.6、GB 4806.7 规定的要求。

4.2.3 金属容器材料应符合 GB 4806.9 规定的要求，与食用植物油接触表面的喷涂材料应符合 GB 4806.10 规定的要求。

4.2.4 复合型包装容器材料应符合 GB 4806.13 规定的要求。

4.3 包装容器要求

4.3.1 包装容器应按照相应产品标准制作并具有产品合格证。玻璃油瓶应符合 GB 4806.5 规定的要求。PE 和 PET 吹塑油桶应符合 GB 4806.7 规定的要求。复合型包装容器及其他材料制作的容器应符合 GB 4806.13 规定的要求。钢制油桶应符合 GB/T 325.1 规定的要求。

4.3.2 包装容器规格应兼顾食用油消费周期、节约包装材料、节能环保等因素，根据市场需求设计合适的包装规格。面向终端消费的销售包装应采用轻量化包装。

4.3.3 包装容器应有良好的密闭性及强度，能满足产品储存、运输、使用过程的要求。充氮包装应考虑包装容器的承压强度和气密性。

4.3.4 包装容器形状、结构、外形尺寸应以使用方便为原则，利于标签的牢固粘贴和展示，并适应装箱和货架排列。

4.3.5 螺纹玻璃瓶口应符合 GB/T 17449 规定的尺寸。塑料（桶）容器瓶口尺寸应符合 GB/T 17876 规定的要求。钢制油桶瓶口尺寸应符合 GB/T 13251 规定的要求。

4.3.6 包装容器预留容量应与包装容器的型式和规格匹配，在满足灌装工艺作业要求、避免油脂从瓶口渗出的前提下，尽量减少预留容量。

5 检验方法

5.1 玻璃容器材料和玻璃油瓶按照 GB 4806.5 规定的检验方法执行。塑料材料和塑料容器按照 GB 4806.6、GB 4806.7 规定的检验方法执行。金属容器材料按照 GB 4806.9 规定的检验方法执行。喷涂材料按照 GB 4806.10 规定的检验方法执行。复合型包装容器和材料按照 GB 4806.13 规定的检验方法

执行。

5.2 钢制油桶按照 GB/T 325.1 规定的检验方法执行。

5.3 包装容器的气密性试验按照 GB/T 17344 的规定执行。

5.4 包装容器的堆码试验按照 GB/T 4857.3 的规定执行，跌落试验按照 GB/T 4857.5 的规定执行。

5.5 塑料容器瓶口尺寸按照 GB/T 17876 规定的试验方法执行。钢制油桶瓶口尺寸按照 GB/T 13251 规定的试验方法执行。

6 检验规则

6.1 抽样：不同容器应按相应标准规定的抽样方法执行。

6.2 判定规则：不同容器的质量要求应按相应标准规定进行判定。不合格产品不能用于食用植物油销售包装。



7 标签和标识

7.1 塑料容器和玻璃容器的外包装纸板箱上的储运图示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及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要求。

7.2 钢制油桶应在桶的某部位压印制造厂标志和生产日期，每批产品应有合格证。

7.3 包装容器的标签和标识应符合 GB 4806.1 和 GB/T 30643 规定的要求。

8 运输和储存

8.1 运输应注意安全，避免碰撞、摔跌和滚动，防止挤压变形、污染、日晒、雨淋及受潮。

8.2 应储存于阴凉、干燥及避光的专用仓房内，不应与有害、有毒物质混存。钢桶堆码存放时底层应置垫层。塑料包装容器储存温度应在 40℃ 以下。
